

ICS 67.160.10
X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343—201X
代替 GB/T10343—2008

食用酿造酒精

Edible alcohol

(征求意见稿)

2018 - XX - XX 发布

2018 - XX - 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10343—2008《食用酒精》。

本标准与GB/T 10343—200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部分条文强制修改为全文推荐性；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
——增加产品分类；

——增加中性级别；

——调整感官、酒精度的分析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47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GB 10343—1989；

GB 10343—2002；

GB/T 10343—2008。

食用酿造酒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酿造酒精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分析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酿造酒精的生产、检验与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94.2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食用酿造酒精 edible alcohol

食用酒精

以谷物、薯类、糖蜜或其他可食用农作物为原料，经发酵酿造、蒸馏精制而成的，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酒精。

注：谷物主要包括玉米、小麦等，薯类主要包括木薯、甘薯等，糖蜜主要包括甘蔗糖蜜、甜菜糖蜜等。

4 产品分类

按原料分为：

——谷物食用酿造酒精；

——薯类食用酿造酒精；

——糖蜜食用酿造酒精；

——其他食用酿造酒精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中 性	特 级	优 级	普通级
外观	无色透明			
气味	具有乙醇固有香气，无异臭			
滋味	纯净，微甜，无异味			

5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中 性	特 级	优 级	普通级
色度 / 号	≤ 5	10		
乙醇/(%vol)	≥ 96.0	96.0	95.5	95.0
醛(以乙醛计)/(mg/L)	≤ 1	1	2	30
甲醇/(mg/L)	≤ 1	2	30	150
硫酸试验色度 / 号	≤ 5	10		60
氧化时间 /min	≥ 42	40	30	20
正丙醇/(mg/L)	≤ 1	2	12	100
异丁醇+异戊醇/(mg/L)	≤ 1	1	2	30
酸(以乙酸计)/(mg/L)	≤ 7	7	10	20
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mg/L)	≤ 7	10	18	25
不挥发物/(mg/L)	≤ 7	10	15	25

6 分析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按GB31640执行。

6.2 理化要求

6.2.1 乙醇（酒精度）

按GB5009.225执行。

6.2.2 甲醇

按GB5009.266执行。

6.2.3 醛

按GB31640执行。

6.2.4 色度、硫酸试验色度、氧化时间、正丙醇、异丁醇+异戊醇、酸、酯、不挥发物

按 GB/T 394.2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7.1.1 每班或每天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1.2 罐、槽车装，以每一罐次、槽车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7.2.1 取样方法：

a)以槽车为单位包装的产品，每一槽车为一个样本，取一个样。

b)以桶装、瓶装的产品按表 2 抽取样本。

表 2 抽样表

批量范围（桶、瓶）	样本大小（桶、瓶）
≤150	5
151~3200	8
3 201~35000	20
≥35 001	23

7.2.2 从罐内酒精上、中、下三个部位，立式罐按体积 2：3：2 比例、卧式罐按体积 1：3：1 比例取样。槽车、桶装样品从中间位置取样。

7.2.3 每批取样 2 L，混匀，装入两个棕色细口试剂瓶中，立即贴上标签，注明：样品名称、批号（罐、槽车、桶编号）、等级、取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一瓶检验，另一瓶保存两个月备查。

7.3 检验分类

7.3.1 出厂检验

7.3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，方可出厂。

7.3.1.2 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色度、乙醇、硫酸试验色度、氧化时间、酸、醛、甲醇、正丙醇、异丁醇和异戊醇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检验项目：本标准中全部要求项目。

7.3.2.2 一般情况下，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；
- c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.4.2 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(或一项以上)不合格时，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4.3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销售包装使用标签时，除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外，还应标注乙醇含量。

8.1.2 装运食用酿造酒精的罐、槽车上应标注：“食用酿造酒精”或“食用酒精”，并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，随车附有“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”。

8.1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0 和 GB/T 191 要求。

8.2 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除应符合 GB 31640 的要求外，不应使用塑料容器。
